**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附設幼兒園**

**108學年度第一次錄取幼生名單暨第二次新生入園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7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80300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**28**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、特教生減收及第一次錄取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。

五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8年4月30日至5月1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8年5月3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**108年5月4日上午9時-12時前**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註冊日期：**108年8月30日**（星期五）開學即註冊。

 六、第一次入園錄取幼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
| 邱O文 | 男 |
| 江O羽 | 女 |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**本市機關規定之**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**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**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 (九) 如有相關問題可洽幼兒園招生小組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責分配** | **姓名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招生總召 | 洪文正 校長 | 06-5772072 |
| 招生簡章上網刊登 | 徐子蔚 主任 |
| 業務承辦人、幼兒園入園系統登入與管理 |  歐育辰 園主任 |
| 招生登記與報到 | 全體教師 |
| 家長聯絡人、相關業務支援 | 陳韋妏 教師、謝金靜 教師 |

附件

**臺南市立玉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**

登記班別：大象班 登記號碼： <登記存根聯>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童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□第1優先：A.低收入戶子女 B.中低收入戶子女C.身心障礙 D. 原住民 E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F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□第2優先：G.員工子女 H.多子女家庭 □J.一般幼兒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登記人資料 | 對幼童而言稱謂： | 姓名： | 聯絡電話H： 手機： |
| 家庭資料(含同居親屬)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 職業 | 市內電話/手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 | □無 □低收入戶 □原住民 □單親 □身心障礙（□兒童 □家長）寄養家庭 □中低收入戶□外籍配偶（□大陸 □越南 □泰國 □印尼 □其他\_\_\_\_\_\_ ） |
| 多胞胎切結欄 | 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08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　　玉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*（或蓋章）* |
| 資料審核園方填寫 | A.低收入戶幼兒 B.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□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C.身心障礙：□本市鑑定安置證明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D.原住民：□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E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□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□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| F.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□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G.本校（園）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□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H.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歲幼兒：□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 |
| □戶口名簿：□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□加蓋當年度登記章□填畢報名表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裁切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南市立玉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<登記收執聯>

登記號碼： 登記班別：大象班

此聯交家長收執

抽籤地點：臺南市南化區48-1號 (辦公室)

抽籤時間：108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點報到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72072 業務承辦：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※

附件

**抽 籤 委 託 書**

 委託人 （本人簽名）不克前往臺南市南化區玉山 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參加辦理108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事宜，特委託受託人（姓名） 代為辦理。

 (出具受託人□身分證或□健保卡正本供查驗)代為辦理。

 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